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亦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亦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99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之「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亦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部分應補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公訴意旨雖認均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然依被告所述，所接觸者僅有陳唯霆1人，且觀之被告之犯罪情節，僅係擔任俗稱「車手」之領款工作，其並非主導本案犯罪之核心成員，則其對於該詐欺成員究係由多少人參與、係由陳唯霆或有其他成員負責撥打電話對告訴人柯綉碧施用詐術、各自分工及手

01 法為何等情，以卷內事證無從認定其確有所知悉，或能加以
02 預見，尚不足證明被告於主觀上對「3人以上共犯」之構成
03 要件事實有所認識或預見，當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公訴意旨
04 雖有未洽，然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審理時
05 當庭告知該罪名及事實供被告答辯，且經檢察官及被告進行
06 事實及法律辯論，已充分保障訴訟上攻擊防禦權，本院自得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08 (四)科刑部分應補充：「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9 項規定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
10 施行。修正前條文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1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乃將『偵查或審判
13 中』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限縮自白減輕
14 其刑之適用範圍，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
15 應有上開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故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16 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
17 該條規定減輕其刑，新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
18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第2項之規定。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20 就其共同洗錢犯行已自白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予他
23 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復聽從指示提領其內之詐得
24 款項並上繳，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且破壞社會
25 治安及妨害金融秩序，亦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
26 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當。惟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
27 可，兼衡被告之素行、告訴人之受害金額、被告於本案之角
28 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自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29 （見本院金訴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被告於本案雖有親自提領款項新臺幣（下同）49萬90

00元之行為，然僅抽取千分之一報酬即499元，應僅就此部分宣告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

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513號

10 被 告 張亦昇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亦昇為亦成置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7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麥克事主」、LINE暱稱「王雅
18 苑富地金融」、「陳智聖」、「陳坤忻」等人，共同意圖為
1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0 聯絡，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前某日，由張亦昇提供亦成置有
21 限公司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2 本案帳戶），供詐欺成員收受詐欺者轉帳匯款及提領詐欺贓
23 款之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0月間，以通訊軟體L
24 ine暱稱「王雅苑富地金融」帳號，向柯綉碧佯稱：有穩定
25 獲利之投資標的並須繳交入會費，邀請柯綉碧至「富盈金
26 投」投資平台登記會員，將投資金額轉帳至指定帳戶用以投
27 資操作歐洲指數期貨，由其代操股票獲利云云，致柯綉碧陷
28 於錯誤，因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
29 （下同）2萬8,000元至陳呂美珠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
30 0000000號帳戶（陳呂美珠犯幫助洗錢等罪，業經臺灣高等
31 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月，併科罰金4萬元確定），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於同日下午2時56分許，將陳呂美珠帳戶內含其餘不詳款項在內之48萬元轉匯至洪彥愷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洪彥愷犯幫助洗錢等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又於同日下午3時8分許，將洪彥愷帳戶內含其餘不詳款項之49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張亦昇再依「陳智聖」指示，於同日以現金提領方式臨櫃自本案帳戶提領49萬9,000元後，將所提領之現金交與「陳坤忻」，從中賺取千分之一報酬，並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柯綉碧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柯綉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亦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及使用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柯綉碧遭詐騙之款項，經輾轉匯入本案帳戶，被告嗣依「陳智聖」之指示，於111年2月18日，自本案帳戶提領49萬9,000元後，將款項交與「陳坤忻」之事實。 (3)證明被告對匯入其帳戶之款項來源並未作任何查證，亦無法提供「陳智聖」、「陳坤忻」等人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資訊。 (4)證明「陳智聖」、「陳坤忻」係不同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柯綉碧於警詢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

	之指訴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1日營清字第1110024750號函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及取款憑條影本、陳呂美珠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洪彥愷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1)證明告訴人遭詐款向之金流流向。 (2)證明被告於111年2月18日，至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臨櫃以現金取款49萬9,000元之事實。
4	被告與「麥克事主」及「陳坤忻」之TELEGRAM對話紀錄、與「陳老闆」（即「陳智聖」）之Messenger對話紀錄及虛擬貨幣錢包交易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所提供之對話紀錄，與其於偵查中所辯情節，及其多次提領行為之原因有所矛盾之事實。
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0日通清字第1120023912號函	證明本案帳戶截至函覆日止，均無被設為警示紀錄之事實。
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248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同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張亦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被告與暱稱「麥克事主」、「王雅苑富地金融」之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智聖」、「陳坤忻」等人，就上開犯行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檢 察 官 李 承 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張 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